

**九龙城区议会
防疫工作小组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星期三)

时间: 下午10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马希鹏议员

委员: 黎广伟议员

周熙雯议员

李轩朗议员

(于上午10时42分到达)

郭天立议员

林德成议员

任国栋议员

麦瑞淇议员

(于上午10时41分到达)

何显明议员, BBS, MH

秘书: 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缺席者: 黄永杰议员

梁婉婷议员

潘国华议员, JP

萧亮声议员

曾健超议员

何华汉议员

关家伦议员

吴宝强议员, MH

张景勋议员

邝葆贤议员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出席会议。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 40(5)条，工作小组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工作小组全体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现时工作小组有 20 位成员，一旦开会期间少于 7 位成员在场，他会宣布中止会议，而未及讨论的议程将留待下次会议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主席宣布第一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工作小组一致通过。

讨论运用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中有关“强化九龙城区防疫工作及活动”的具体活动内容和安排

(文件第 06/20 号)

3.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第 06/20 号，并表示希望运用区议会拨款举行四项活动，包括项目一：「扩展社区邻里清洁计划」、项目二：「私人楼宇雾化消毒资助计划」、项目三：「防疫教育活动」及项目四：「采购防疫清洁包」。

4. 周熙雯议员表示区内有较多没有成立法团的三无大厦，因此她希望项目一：「扩展社区邻里清洁计划」和项目二：「私人楼宇雾化消毒资助计划」能互相配合，并全面涵盖九龙城区的私家街道、单栋式大厦及三无大厦。

5.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对雾化消毒技术并不了解，他认为室外空气流通的地方并不适合使用雾化消毒技术，因风会吹散用以消毒的雾，故雾化消毒的效用成疑；
- (ii) 认为使用稀释消毒药水或漂白水进行清洁及消毒工作较雾化消毒方法经济实惠，消毒效果亦更持久；以及
- (iii) 希望议员比较两者差异之处，从而选出更好的消毒方法。

6. 周熙雯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表示在疫情严峻时，有确诊个案的大厦(包括公共租住房屋、香港房屋协会及私人大厦)普遍会采取雾化消毒技术清洗公众地方，故相信雾化消毒已深受广大市民肯定和信赖；
- (ii) 同意使用稀释消毒药水或漂白水属于较简单的清洁方法；及

(iii) 希望藉此计划为财政紧绌的大厦提供雾化消毒。

7.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i) 表示雾化消毒较适合室内地方，例如大堂、楼梯间及升降机；

(ii) 重申在室外地方，例如街道、大厦外墙及门外进行雾化消毒，实际效果成疑；以及

(iii) 建议承办团体用雾化消毒结合传统漂白水进行清洗，加强消毒效果。

8.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i) 指文件初步建议社区邻里清洁涵盖公共地方、私家街道等室外地方；以及

(ii) 提议在邀请信中列明承办团体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雾化消毒，让团体可以使用其他有效消毒方法。

9. 任国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i) 认为政府面对第三波疫情时思维僵化，卫生署会在每天下午 4 时召开记者会公布确诊个案，惟成员要求食环署到涉事地点进行清洁及消毒时仅获部门回应表示未接获卫生署的指令，需稍后处理；

(ii) 表示新型冠状病毒可以在金属表面存活多天，故令市民担心容易受到感染；以及

(iii) 表示欧美疫情肆虐，提交文件的初衷是希望调拨区议会的资源并以较为灵活的方式防范疫情，让市民安心。

10. 林德成议员要求承办商须提交详细的意见书，清晰交代具体安排并指出九龙城区内有很多三无大厦，希望承办商优先清洁及消毒三无大厦。

11. 周熙雯议员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i) 同意黎广伟议员的意见及希望计划能涵盖区内大部分的受众；以及

(ii) 询问主席是否需要在此次会议拟定邀请函内容。

12. 何显明议员查询项目二：「私人楼宇雾化消毒资助计划」的申请条件及准则。

13. 秘书回应表示会按工作小组的建议撰写邀请信邀请非政府机构提交建议书及提供详细的工作流程、预算及时间表，并提交 11 月底的区议会大会审批拨款。
14. 主席请成员就项目一：「扩展社区邻里清洁计划」的拨款额、具体内容和操作发表意见。
15. 周熙雯议员综合各成员的意见，认为承办商必须为三无大厦及私家街道进行清洁及消毒工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雾化消毒，每项活动项目的拨款金额不多于 120 万元。她认为承办商的报价或有不同，故无需订明清洗街道或大厦的总数目。
16. 主席总结成员要求：计划必须涵盖三无大厦及私家街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雾化消毒、承办商需要提交技术的可行性及详细资讯及是项活动的金额不多于 120 万元。
17. 何显明议员查询是每项项目的金额不多于 120 万元还是四项项目总计 120 万元。
18. 主席表示每项项目的金额不多于 120 万元，四项项目总计 480 万元。
19. 秘书查询成员会否允许法团及互委会申请项目二：「私人楼宇雾化消毒资助计划」，还是限由团体承包该项目。
20. 周熙雯议员希望由团体承包项目。
21. 黎广伟议员同意周熙雯议员的意见，认为团体承包项目可以免却不必要的行政工作。
22. 何显明议员表示由团体拣选地点略有不妥，建议成员拟定拣选准则，再经区议会通过。
23. 任国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指在疫情爆发期间未必能如常举行区议会会议，延误决定清洗地点的工作，故希望交由承办团体决定清洗地点，弹性执行计划；
 - (ii) 提议制定清洗地点的准则，例如清洗大厦必须在九龙城区内及在卫生署制作的「曾有确诊或疑似 2019 冠状病毒病个案的大厦名单资料库」；以及
 - (iii) 提及有确诊者曾到访的大厦因财政困难未能进行深层次的清洁

及消毒工作，故希望透过此计划补漏拾遗。

24. 主席同意以卫生署的「曾有确诊或疑似 2019 冠状病毒病个案的大厦名单资料库」作为拣选准则，团体可自行决定地点。

25. 周熙雯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i) 指第四波疫情属于未知数，未必会爆发，故认为卫生署的「曾有确诊或疑似 2019 冠状病毒病个案的大厦名单资料库」不应是唯一的拣选准则。因上述名单会受疫情影响，若疫情受控，名单便会缩短；以及

(ii) 表示成员可以审视团体的建议书并保留一定的弹性。

26. 主席同意周熙雯议员的意见及表示是次工作小组会议的目标是给予团体更多资讯撰写符合标准的建议书，而建议书会在区议会大会上作进一步审议。

27. 何显明议员查询项目四：「采购防疫清洁包」的预算及清洁包内容。

28. 任国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i) 表示理解秘书处在采购防疫物资上受制度所限，因此希望由团体自行采购；

(ii) 提及「铜芯抗疫口罩」是在疫情爆发中期才出现；以及

(iii) 重申希望善用区议会资源作抗疫防疫工作，而非举办嘉年华会等活动。

29. 主席查询任国栋议员是否建议由团体决定防疫清洁包的内容物。

30. 周熙雯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i) 无须为防疫物品规格设限，认为邀请信写明要求 71% 的酒精浓度以上的搓手液是不必要的；

(ii) 重申成员可以审视团体的建议书再作进一步讨论，届时可以商议如何更妥善使用拨款购买更多的防疫清洁包；以及

(iii) 认为邀请信可以保留一定的弹性以配合市场的情况。

31. 秘书建议成员制定较清晰的指引，例如口罩的标准规格、是否必须包含酒精搓手液和防疫清洁包的总数量等，让申请团体了解区议会的意向，以节省审批建议书的时间。

32. 任国栋议员表示防疫清洁包必须包含口罩、酒精搓手液和漂白水。
33. 主席宣布防疫清洁包必须包含口罩、酒精搓手液和漂白水，其规格由团体申报，成员会详细审议建议书再作决定。
34. 主席请成员就项目三：「防疫教育活动」发表意见。
35.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不希望对承办团体设有过多限制，建议成员只给予例子供团体参考；
 - (ii) 指出可以有各式各样的教育活动，而于活动中派发纪念品是较传统的方式；以及
 - (iii) 表示为免人群聚集，活动须包括网络宣传或拍摄短片。
36. 任国栋议员提出下列意见：
- (i) 希望防疫教育活动能够涵盖不同界别人士，例如少数族裔、饮食业、小巴司机等；以及
 - (ii) 以香港出现「酒吧群组」为例，建议申请团体须针对特定的行业进行教育工作。
37. 主席表示团体应就高风险群组、不同行业和种族进行教育工作，成员将保留一定的空间和弹性让团体发挥。
38. 秘书查询项目三：「防疫教育活动」的目标是否针对区内的少数族裔或特定行业进行防疫教育活动及提供防疫资料，加强区内居民的防疫意识。
39. 黎广伟议员表示防疫教育活动不应该只针对特定人士而忽略其他居民，团体可制作不同语言的宣传品以涵盖不同界别人士。
40. 何显明议员同意黎广伟议员的意见，团体可以印制不同语言的单张和海报以提升少数族裔的防疫意识。
41. 主席同意黎广伟议员和何显明议员的意见，防疫教育活动的目标对象应该包括少数族裔和当区居民，建议团体制作多种语言的宣传物品，令活动更全面覆盖区内居民。
42. 秘书提出下列意见／查询：
- (i) 表示项目三与项目四活动性质相似，担忧承办团体会于项目三派

发防疫清洁包；以及

- (ii) 表示秘书处可因应成员的要求向民政事务总署索取少量口罩，故查询成员会否把防疫清洁包的口罩改为购买其他防疫物质。

43. 主席回应如下：

- (i) 会于项目三注明不建议以派发防疫包作宣传教育工作；
- (ii) 对向民政事务总署索取口罩持保留态度；以及
- (iii) 表示未知民政事务总署的口罩库存量及指出疫情未有停止趋势，认为口罩属于持续性需求，故购买口罩是必须的。

其他事项

44. 主席表示会前有委员向他查询有关早前九龙城区议会通过拨款购买口罩一事的进度，并请秘书作出报告。

45. 秘书的报告如下：

- (i) 表示早前九龙城区议会通过拨款 120 万购买向区内居民派发的防疫口罩现已完成，是次采购购买了 844 000 只成人口罩，440 000 只中童口罩及 122 500 只幼童口罩；
- (ii) 所有幼儿口罩已经派送至全体区议员办事处，成人及中童口罩也将于今天派送完毕，附有「九龙城区议会」的标志的贴纸也已交予议员作派发口罩之用；以及
- (iii) 上述口罩除了会给予区议员派发予九龙城区居民外，亦会经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派发予九龙城区内团体，包括东华三院黄祖棠长者地区中心、圣公会圣匠堂长者地区中心及赛马会官立中学等。是次计划使用了 1,144,500 元购买口罩。

46. 任国栋议员查询上述口罩有否派发予少数族裔团体。

47. 秘书表示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派发的口罩是针对区内团体及中小学等，相信少数族裔团体应会包括在内，他在会后将向任国栋议员提交相关补充资料。

(会后补注：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有向少数族裔机构派发口罩，包括乐善堂李贤

义裔群社少数族裔支持服务中心、宣道会泰人恩福堂、乌都邻舍中心有限公司等。)

48. 余无别事，主席于上午 11 时 15 分宣布会议结束。

49. 本会议记录于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0 年 11 月